附件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7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37（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體育)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副統籌主任(體育)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門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門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7日至9月29日(逢星期三)(公眾假期除外)
共12堂 (7,14,21,28/7; 4,11,18,25/8; 1,8,15,29/9)

(E) 推行時間：早上7時至9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6,305

(H) 舉辦地點：元朗公園門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門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門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門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門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門球之興趣，推動門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24 小時 人X 小時	5,880	5ff.- (6x24x4hrs X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X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穗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305	6,30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30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30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30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一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一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莊健成

職位：主席

日期：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3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體育)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副統籌主任(體育)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體育舞蹈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體育舞蹈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6日至9月28日(逢星期二)(公眾假期除外)
共13堂 (6,13,20,27/7;3,10,17,24,31/8;7,14,21,28/9)

(E) 推行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22,915

(H) 舉辦地點：Dans Lab Company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體育舞蹈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體育舞蹈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體育舞蹈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3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體育舞蹈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體育舞蹈之興趣，推動體育舞蹈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26 小時 2 人 X 26 小時	6,370 8,320	6370 (318×5×26hrs×1人) 8320 (160×2×26hrs×2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 X 26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7,800	7800 (300x26hr) 團體自行承擔 Ed(01)X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膏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915	22,91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2,91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2,91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91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7 MAR 2021　活動編號：282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體育)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副統籌主任(體育)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體操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體操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2日至9月24日(逢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共13堂 (2, 9, 16, 23, 30/7; 6, 13, 20, 27/8; 3, 10, 17, 24/9)

(E) 推行時間：晚上7時至9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3,165

(H) 舉辦地點：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體操武術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體操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體操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體操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體操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體操之興趣，推動體操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2 人 X 26 小時 人X 小時	12,740	12740 (資深45 X 26hrs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簽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960 X 26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24,960	團體自行承擔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旗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穀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8,125	13,16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24,96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24,96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3,16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3,16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4,96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8,12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莊健成

職位：主席

日期：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 140 (第1/②/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體育)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副統籌主任(體育)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棍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網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網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4日至9月26日(逢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共13堂 (4,11,18,25/7 ; 1,8,15,22,29/8 ; 5,12,19,26/9)

(E) 推行時間：A隊：下午12時2時
B隊：下午2時至4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24,865

(H) 舉辦地點：元朗西菁街網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網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網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網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A隊：10人；B隊：1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網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網球之興趣，推動網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批准撥款($)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52 小時 人X 小時	12,740	12740 (245x52hrs x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75X3 場 X52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11,700	11700 ($75X52hrs X3場)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穀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4,865	24,86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4,86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4,86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4,86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3R4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體育)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副統籌主任(體育)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啦啦隊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啦啦隊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3日至9月25日(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共13堂(3, 10, 17, 24, 31/7; 7, 14, 21, 28/8; 4, 11, 18, 25/9)

(E) 推行時間：晚上6時至8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3,165

(H) 舉辦地點：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體操武術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啦啦隊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啦啦隊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啦啦隊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啦啦隊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啦啦隊之興趣，推動啦啦隊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2人X 26 小時 人X 小時	12,740	12740 ($245x6hrs x2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960 X 26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24,960	團體自行承擔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8,125	13,16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24,96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24,96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3,16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3,16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4,96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8,12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_____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手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2日至9月24日(逢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共13堂(2,9,16,23,30/7;6,13,20,27/8;3,10,17,24/9)

(E) 推行時間：女子：6:30pm-8:30pm、男子：8:30pm-10:30pm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21,485

(H) 舉辦地點：元朗公園七人足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手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手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手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男: 20人、女:2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手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手球之興趣，推動手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批准撥款($)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52 小時 1 人 X 52 小時	12,740 8,320	12740 ($245X52Hrs X1人) 8320 ($160X52Hrs X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搶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祺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1,485	21,48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1,48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1,48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1,48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
日期：	3/3/2021	日期：	3/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莊健成

職位：主席

日期：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021-4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3)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3)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壁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壁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6 日逢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共 13 堂(4,11,18,25/7; 1,8,15,22,29/8; 5,12,19,26/9)

(E) 推行時間：A 隊：下午 12 時至 1 時 30 分
B 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6,298

(H) 舉辦地點：元朗賽馬會壁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壁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壁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壁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A 隊：10 人；B 隊：1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壁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壁球之興趣，推動壁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人X 39 小時 人X 小時	9555	9555 ($245x39=9555) X (1)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54 x 39 小時 x 3個場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_____ 繳款日期：_____ 收款人：_____ 小時 小時 次	6318	6318 (本5&X39小時 X3個場)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康體、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聲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6298	1629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629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6,29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6,298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3)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莊健成

職位：主席

日期：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44（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3)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跆拳道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跆拳道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逢星期四(公眾假期除外)
共 13 堂(8, 15, 22, 29/7; 5, 12, 19, 26/8; 2, 9, 16, 23, 30/9)

(E) 推行時間：晚上 8 時至 9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7,947.5

(H) 舉辦地點：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五樓活動室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跆拳道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跆拳道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跆拳道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跆拳道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跆拳道之興趣，推動跆拳道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19.5 小時 1 人 X 19.5 小時	4,777.5 3,120	4777.50 (時245X19.5時X1人) 3120 (時160X19.5時X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500 x 19.5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9,750	0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團體自行承擔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錦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7,697.5	7,947.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9,75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9,75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947.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947.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9,750 ~~7,947.5~~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7,697.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3)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14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3)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武術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武術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6 日逢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共 13 堂(4, 11, 18, 25|7; 1, 8, 15, 22, 29|8; 5, 12, 19, 26|9)

(E) 推行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6,420

(H) 舉辦地點：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四樓體操及武術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武術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武術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武術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武術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武術之興趣，推動武術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26 小時 人X 小時	6,370	6370 (245X26H) X(1)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1,350 x 26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35,100	0 團體自行承擔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4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1,520	6,42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35,10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35,1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42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42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35,1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1,52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一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一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3)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46　(第1/②/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3)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乒乓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乒乓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5 日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共 13 堂(3,10,17,24,31/7;7,14,21,28/8;4,11,18,25/9)

(E) 推行時間：晚上 8 時至 10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6,420

(H) 舉辦地點：元朗區體育會賽馬會大樓五樓活動室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乒乓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乒乓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乒乓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乒乓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乒乓球之興趣，推動乒乓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人X 26 小時 人X 小時	6,370	6370 ($245x26hrs x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640 x 26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16,640	0	● 與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團體自行承擔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illegible]師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聲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3,060	6,42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16,64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6,64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42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42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6,64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3,06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3)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047 (第1/②/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3)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游泳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游泳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逢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共 64 堂 (7,5-9,12-16,19-23,26-30/7; -21
2-6,9-13,16-20,23-27,30-31/8; -22
-21

(E) 推行時間：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1/3,6-10,13-17,20-21,23-24,
27-30/9)

(G) 申請資助額(元)：$80,482

(H) 舉辦地點：元朗游泳池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游泳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游泳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游泳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30 人(A 隊：15 人；B 隊：15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游泳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游泳之興趣，推動游泳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2 人 X 128 小時 人X 小時	62,720	62720 (245X128hrs X2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7-8 月)$166 x 86 小時 (9 月)$83 x 42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14,276 3,486	(14276) ($166x86小時) 3486 ($83x42小時)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0,482	$80,48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80,48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80,48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0,48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一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一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3)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14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3)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跳繩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跳繩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8 日逢星期二(公眾假期除外)
共 12 堂 (6,13,20,27/7;3,10,17,24,31/8;7,14,28/9)
(21/9中秋節除外)

(E) 推行時間：晚上 7 時至 9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3,553

(H) 舉辦地點：屏山天水圍體育館活動室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跳繩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跳繩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跳繩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跳繩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跳繩之興趣，推動跳繩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2人X 24 小時 人X 小時	11,760	11,760 ($245X24HX2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57 x 24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1,368	1,368 ($57x24hrs)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揸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3,553	13,553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3,553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3,553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3,553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3)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7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4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朱巧儀	體育幹事(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朱巧儀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Chu Hau Yee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3)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charlie@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籃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籃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29 日 (公眾假期除外)(24/9 中秋節除外)
女子隊逢二，共 12 堂；男子隊逢三，共 12 堂

(E) 推行時間：女子隊：晚上 8 時至 10 時；男子隊：晚上 7 時至 9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31,049

(H) 舉辦地點：女子隊：屏山天水圍體育館；男子隊：天暉路體育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籃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籃球賽事，為本區爭光。(女子：(6,13,20,27/7;3,10,17,24,31/8;7,14,28/9)
男子：(7,14,21,28/7;4,11,18,25/8;1,8,15,29/9))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籃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男: 20 人、女: 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籃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籃球之興趣，推動籃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2 人 X 24 小時 2 人 X 24 小時	11,760 11,760	11,760 ($245X24hrs X2人) 11,760 ($245X24hrs X2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148 x 48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7,104	7,104 ($148×48hrs)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康體、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眾餐或飲宴眾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攪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1,049	31,049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1,049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1,049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1,049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朱巧儀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3)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5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排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9 日(男子隊:逢星期三 ; 女子隊: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男子隊共 12 堂、女子隊共 13 堂

(E) 推行時間：逢三 2000-2300(男子)、逢六 1900-2200(女子)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29,900

(H) 舉辦地點：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排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排球賽事，為本區爭光。男子:(7,14,21,28|7;4,11,18,25|8;1,8,15,29|9)

女子:(3,10,17,24,31|7;7,14,21,28|8;4,11,18,25|9)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排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男: 12 人；女: 12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排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排球之興趣，推動排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36 小時 1 人 X 39 小時	8,820 9,555	8820 ($245x36hrs X1人) 9555 ($245x39hrs X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75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11,100	11100 ($148x75hrs)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獻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9,900	29,9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9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9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9,90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
日期：	3/3/2021	日期：	3/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主要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5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欖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逢星期二、四，公眾假期除外)青年隊(逢二)：13 堂、成年隊(逢四)：13 堂

(E) 推行時間：逢二: 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 逢四:下午 8 時至 10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1,572.5

(H) 舉辦地點：天水圍社區遊樂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欖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欖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青年：(6,13,20,27/7;3,10,17,24,31/8;7,14,21,28/9)
成年：(8,15,22,29/7;5,12,19,26/8;2,9,16,23,30/9)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欖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青年: 20 人、成年: 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欖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欖球之興趣，推動欖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19.5 小時 1 人 X 26 小時	4,777.5 6,370	4777.50 ($245 X 19.5hrs X 1人) 6370 ($245 X 26hrs X 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30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572.5	11,572.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572.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1,572.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572.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文富穩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元朗區體育會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副會長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
日期：	3/3/2021	日期：	3/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52（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羽毛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羽毛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5 日(逢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共 13 堂 (3,10,17,24,31|7;7,14,21,28|8;4,11,18,25|9)

(E) 推行時間：1900-2200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35,159

(H) 舉辦地點：鳳琴街體育館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羽毛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羽毛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羽毛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32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羽毛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羽毛球之興趣，推動羽毛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2 人 X 39 小時 1 人 X 39 小時	 19,110 6,240	19110 ($245x39hrs x2人) 6240 ($160x39hrs x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60 打 個	5,700	180 ($60x3打)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59 X 4 個場 X 39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9,204	9204 ($59X39hrs X4个場)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眾餐或飲宴眾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察宴、飲宴眾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679	35,159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5,52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5,52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5,159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5,159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5,52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679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文富穩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元朗區體育會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副會長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沈豪傑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元朗區體育會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副主席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
日期：	3/3/2021	日期：	3/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本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illegible]（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田徑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田徑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2日至9月24日(逢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共13堂 (2,9,16,23,30/7;6,13,20,27/8;3,10,17,24/9)

(E) 推行時間：下午6時30分至晚上8時30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5,115

(H) 舉辦地點：元朗大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田徑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田徑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田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3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田徑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田徑之興趣，推動田徑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26 小時 2 人 X 26 小時	6,370 8,320	6370 ($245×26hrs X(1-) 8320 ($160×26hrs X2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場)/人 $90(場)/人 $60(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獻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寮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5,115	15,11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5,11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5,11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5,11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
日期：	3/3/2021	日期：	3/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5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8日至2月26日(逢星期五)	$9,245	康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2日至2月27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年1月5日至2月25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長跑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長跑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7月2日至9月24日(逢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共13堂 (2,9,16,23,30/7; 6,13,20,27/8; 3,10,17,24/9)

(E) 推行時間：下午5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年6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6,795

(H) 舉辦地點：元朗大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長跑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長跑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長跑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供有系統之長跑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長跑賽事，為本區爭光。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3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78(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4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124(時)/人 助教：$81(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時)/人 一般導師：$215(時)/人 助教：$124(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26 小時 人X 小時	6,370	6370 (資深教練 20小時) X1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搶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795	6,79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79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79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79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
日期：	3/3/2021	日期：	3/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 145 (第 1/(2)/3/4 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原蔚婷	副統籌主任(體育)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原蔚婷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Yuen Wai Ting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副統籌主任(體育)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waiting@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五人足球代表隊夏季訓練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升本區五人足球精英運動員之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7 日(逢星期一及六)(公眾假期除外)共 26 堂 (3,5,10,12,17,19,24,26,31/7; 2,7,9,14,16,21,23,28,30/8; 6,11,13,18,20,25,27/9)

(E) 推行時間：星期一及六：晚上 8 時至 10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21,485

(H) 舉辦地點：元朗安興街足球場

(I) 內容：提供有系統之五人足球訓練，培訓本區精英體育運動員參加各項五人足球賽事，為本區爭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五人足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凝聚本區五人足球精英進行集訓，提供各項進階技術訓練。藉以提升本區人士對五人足球之興趣，推動五人足球運動發展。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 X 52 小時 1 人 X 52 小時	12,740 8,320	12740 (4人X5hrs X1天) 8320 (4人X5hrs X1天)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 $375 為上限	30 元 X 12.5 小時 X 1 人	375	375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X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揸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銅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聲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1,485	21,48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1,48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1,48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1,48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文富穩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會長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文富穩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原蔚婷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副統籌主任(體育)
日期：	2/3/2021	日期：	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5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雅芳	行政秘書
2.	黃儷盈	統籌主任(體育)
3.	何家妙	體育幹事(1)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儷盈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何家妙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Lai Ying	(英文) Ho Ka Miu
職位：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聯絡電話號碼：2474 1221
傳真號碼：2476 2561	傳真號碼：2476 2561
電郵地址：kay@yldsal.org.hk	電郵地址：miu@yldsal.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區手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逢星期五)	$9,245	康 140
2.	元朗區排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逢星期三,六)	$17,609	康 144
3.	元朗區欖球代表隊冬季訓練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5 日(逢星期二,四)	$6,305	康 1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第十屆新界區際欖球錦標賽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代表隊出賽及備戰訓練

(C) 目的：提升本區欖球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0~~ 2021 年 8 月 29 日(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上旬開始

(G) 申請資助額(元)：$16,420

(H) 舉辦地點：將軍澳運動場

(I) 內容：備戰及參加區際賽事，提升本區欖球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
培養本區人士對欖球之興趣，推動本區欖球運動之發展。
提升本區欖球精英運動員經驗及水平，為本區爭取佳績。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本區欖球代表隊運動員

(K) 預計參加人數：3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沒有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區體育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沒有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自行印製)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區欖球代表隊參加新界區際欖球聯賽，爭取三甲成績。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2人X 9 小時	4,410	4410 ($245X9hrs X一人)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30 人X 1 天 人X 天 30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00pm-2:00pm 視乎賽程而定)	300 2,610	300 ($10X30人) x610 ($87X30人)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揸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30 人	9,000	9000 (3000x3=9)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6,420	16,42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6,42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6,42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6,42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文富穩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元朗區體育會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副會長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一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一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 沈豪傑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元朗區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 副主席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沈豪傑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一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一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一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儷盈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何家妙
職位：	統籌主任(體育)	職位：	體育幹事
日期：	3/3/2021	日期：	3/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健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3/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57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長青服務處

(英文) TIN SHUI WAI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天水圍俊宏軒七座十六樓 K 室

(英文) Flat K, 16/F, Block 7, Grandeur Terrace, Tin Shui Wai,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英文) No 3,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SHUI WAI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莊玉蘭	主席
2.	黃智恒	副主席
3.	程永發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鼓樂鳴曲粵劇粵曲匯演	2020 年 9 月 27 日	10046 元	文 2
2.	星 SING 聚嘉年華	2020 年 9 月 19 日	14760 元	康 83
3.	長者樂元朗遊	2020 年 5 月 22 日	32150 元	社 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跆拳道培訓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供健康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7,14,21,28 日及 8 月 4,11,18,25 日及 9 月 1,8 日 (逢星期三)

(E) 推行時間：下午 6 時至 8 時　共 10 堂/20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10000 元

(H) 舉辦地點：天晴社區會堂

(I) 內容：教授基本跆拳道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3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令居民增強自信，增強體魄，舒展筋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 張	60	50 (@1X5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報名表	30	3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3 人X 20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19080	11448 (318X24X3X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9600	11958 (上限$10,0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 人	$320	96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9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00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0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6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10,00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9,60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玉蘭

職位： 主席

日期： 4/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核證無誤

Tin Shui Wai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天水圍長青服務中心

編號 No.: A200111

姓名 Name: 盧家亮 LO KA LEUNG

級別 Grade: Advanced

屬會 Club: 樂華會 Lok Wah TKD Club

考試年份 Exam. Year: 2007

屆滿日期 Expiry Date: 31-12-2022



Carl M. K. CHING
President

教練證 COACH

核證無誤

Tin Shui Wai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天水圍長青服務中心

編號 No.: A200161

姓名 Name: 郭斯健 KWOK SZE KIN

級別 Grade: Advanced

屬會 Club: 樂華會 Lok Wah TKD Club

考試年份 Exam. Year: 2011

屆滿日期 Expiry Date: 31-12-2022



Carl M. K. CHING
President

教練證 COACH

編號 No.: I200908

姓名 Name: 郭力行 KWOK LIK HENG NICHOLAS

級別 Grade: Intermediate

屬會 Club: 樂華會 Lok Wah TKD Club

考試年份 Exam. Year: 2016

屆滿日期 Expiry Date: 31-12-2022



Carl M. K. CHING
President

教練證 COACH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天水圍服務處 Tin Shui Wai

核證無誤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 E壹伍叁玖叁零

初級教練證

查 郭力行 參加

二零一五 年度初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 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零一五 年 十二 月 三 日

會長 程萬琦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天水圍服務處 Tin Shui Wai

核證無誤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ELEMENTARY COACH CERTIFICATE

No E153930 Date 3 December 2015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WOK LIK HENG having passed the Elementary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15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17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5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宏逸長青服務處

(英文) WANG YAT EVERGREEN SERVICE CENTER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天水圍俊宏軒七座十六樓K室

(英文) Flat K, 16/F, Block 7, Grandeur Terrace, Tin Shui Wai,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3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WANG YAT EVERGREEN SERVICE CENTER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莊玉蘭	主席
2.	黃智恒	副主席
3.	程永發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SING 歌匯聚嘉年華	2020年11月21日	14760元	康129
2.	樂韻金曲演唱會	2021年1月23日	10475元	文48
3.	長者歡樂元朗遊	2021年2月5日	32150元	社28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瑜伽訓練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供健康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A)2021 年 7 月 5,12,19,26 日及 8 月 2,9,16,23,30 日及 9 月 6 日 (逢星期一)
B)2021 年 7 月 6,13,20,27 日及 8 月 3,10,17,24,31 日及 9 月 7 日 (逢星期二)

(E) 推行時間：A)晚上 8 時半至 10 時 B)晚上 8 時半至 10 時 2 班共 20 堂/30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6228 元

(H) 舉辦地點：天恒邨停車場六樓多用途室

(I) 內容：教授瑜伽調身的體位法、調息的呼吸法、調心的冥想法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A)12 人 B) 12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會藉此課程可帶動居民投入社區活動擴闊生活圈子，練習瑜伽可舒展筋骨，強身健體。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X加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50 張	50	50 (@1X5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報名表	24	24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瑜伽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1 人X 30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9540	5754 ($318X3小時X1人X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044	6,22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4 人	$159	3816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3816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22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6,22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3,816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6,228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044 元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莊玉蘭

職位： 主席

日期： 5/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15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新界居民之友社
(英文)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Heng Kin House,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Yuen Long,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兆怡	主席
2.	黎笑儀	秘書
3.	李燕娥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跆拳道培訓班	2021 年 1-2 月	7245 元	康 159
2.	長者歡樂樂下午茶	2021 年 2 月 9 日	28998 元	社 88
3.	跆拳道培訓班	2020 年 10-12 月	10000 元	康 110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跆拳道培訓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供健康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8,15,22,29 日及 8 月 5,12,19,26 日及 9 月 2,9 日 (逢星期四)

(E) 推行時間：下午 6 時至 8 時　共 10 堂/20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10000 元

(H) 舉辦地點：天晴社區會堂

(I) 內容：教授基本跆拳道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3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令居民增強自信，增強體魄，舒展筋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 張	60	50 (@1x50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報名表	30	3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3 人X 20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19080	11448 ($318X20hrs X3人X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9600	11,958 (上限$10,0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 人	$320	96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9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00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0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6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10,00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9,600 元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1/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核證無誤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新界居民之友會

編號 No.: A200111

姓名 Name: 盧家亮 LO KA LEUNG

級別 Grade: Advanced

屬會 Club: 樂華會 Lok Wah TKD Club

考試年份 Exam. Year: 2007

屆滿日期 Expiry Date: 31-12-2022



Carl M. K. CHING
President

教練證 COACH

核證無誤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新界居民之友會

編號 No.: A200161

姓名 Name: 郭斯健 KWOK SZE KIN

級別 Grade: Advanced

屬會 Club: 樂華會 Lok Wah TKD Club

考試年份 Exam. Year: 2011

屆滿日期 Expiry Date: 31-12-2022



Carl M. K. CHING
President

教練證 COACH



編號 No.: I200908

姓名 Name: 郭力行 KWOK LIK HENG NICHOLAS

級別 Grade: Intermediate

屬會 Club: 樂華會 Lok Wah TKD Club

考試年份 Exam. Year: 2016

屆滿日期 Expiry Date: 31-12-2022

Carl M. K. CHING
President

教練證 COACH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新界居民之友

核證無誤

香港跆拳道協會

編號 E壹伍叁玖叁零

初級教練證

查 郭力行 參加

二零一五 年度初級教練班

考核合格

特發 此證 有效日期至

二零一五 年 十二 月 三 日

會長 程萬琦

程萬琦 會長印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ELEMENTARY COACH CERTIFICATE

No E153930 Date 3 December 2015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WOK LIK HENG having passed the Elementary Instructor Course Test in 2015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coach

Expiry Date: 31 December 2017

Carl CHING MEN - Ky
President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Friends Club Of New Territories Residents 新界居民之友

核證無誤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6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鄰舍輔導會屯門/元朗鄉郊中心
(英文)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Tuen Mun / Yuen Long Rural Villag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洪水橋雅珊園商場地下一號舖
(英文) Shop 1,G/F, Aster Court Shopping Arcade, Hung Shui Kui,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Same as the above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同上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Same as the above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480880　傳真號碼：2445116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TY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李宇雲 先生	中心主任
2.	楊紫莉 女士	社區工作幹事
3.	梁迪舜 先生	社區工作幹事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楊紫莉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李宇雲 *先生/~~女士~~
(英文) Yeung Tsz Lee	(英文) Li Yu Wan
職位：社區工作幹事	職位：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24480880	聯絡電話號碼：24480880
傳真號碼：24451162	傳真號碼：24451162
電郵地址：ty@naac.org.hk	電郵地址：ty@naac.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瑜伽纖體班	2021 年 1-2 月	$3320	康 163
2.	瑜伽纖體班	2020 年 10-12 月	$5570	康 111
3.	瑜伽纖體班	2020 年 7-9 月	$5570	康 63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瑜伽纖體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參加者透過練習瑜伽式子，以達至身體內部機能自動調節，減少及預防都市病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2,9,16,23,30 日，8 月 6,13,20,27 日，
9 月 3,10,17 日(星期五，共 12 堂)

(E) 推行時間：A 班- 上午 9 時 30 分 至 上時 11 時
B 班- 上午 11 時 至 中午 12 時 30 分 (1.5 hrs x 12 堂 x 2 班 共 36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G) 申請資助額(元)：$7038.8

(H) 舉辦地點：本中心活動室

(I) 內容：分開兩班，每班 12 堂，各 1.5 小時
課程包括：呼吸練習、易筋經、十二段錦、瑜伽鬆筋法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每班 10 人 x 2 班 ，共 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新界元朗洪水橋雅珊園商場地下一號舖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者可表達練習瑜伽式子之好處
2. 參加者有每週運動的習慣
3. 認識區內婦女，了解他們需要，讓中心可舉辦適切活動以配合他們需要。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 X 30 張	$150	150 ($5X3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_ 瑜伽班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1 人 X 36 小時 (1 人 x 2 班 x 1.5 小時 x 12 堂 x @380 元)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13680	6868.80 @318X36hrs X 11.460.8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旗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贈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1X20 張	$20	2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瑜伽用品 (毛巾、地蓆)	$188.8	—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038.8	7038.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	$350	$7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7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038.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038.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7,0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7,038.8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038.8 元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楊紫莉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李宇雲
職位：	社區工作幹事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10-3-2021	日期：	10-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李宇雲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10-3-2021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TUEN YUEN LONG RURAL VILLAGE CENTRE NAAC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No. 1 – 0510 – 002

香港瑜伽協會
Hong Kong Yoga Associ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AN NGA PAN

has successfully attained the

Hong Kong Yoga Association

Elementary Yoga Teacher Certificate

as of

7 October 2005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TUEN MUN / YUEN LONG RURAL VILLAGE CENTRE 屯門/元朗鄉事中心 鄰舍輔導會

HONG KONG YOGA ASSOCIATION 香港瑜伽協會

MASTER LAU WAN SHUN, DICKSON
Chairman and Chief Master
Hong Kong Yoga Association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6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動力會有限公司
(英文) THE MO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葵涌打磚砰街 93 號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906 室
(英文) Unit 6, 9/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裕民坊同益商場 3 樓 11 號鋪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Unit 11, 3/F., Tung Yick Arcade, Yu King Path,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3162-9561　傳真號碼：3162-956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HE MO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吳浩雲	董事
2.	梁慧珍	董事
3.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吳浩雲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NG HO WAN	(英文)
職位：董事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6151-0400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162-9562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motivation.hk@gmail.com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成人及長者游泳課程	11, 15, 16, 17, 18, 23, 24, 25, 28, 29, 30/4/2019 5, 6, 8, 9, 12, 15, 16, 19, 20, 22, 23, 27, 29/5/2019 2, 5, 6, 9, 10, 12, 13, 16, 19, 20, 23, 24, 26, 30/6/2019	HKD 7,910	康 32
2. 成人及長者游泳課程	3, 4, 6, 8, 10, 11, 17, 20, 22, 24, 25, 29/11/2019 1, 2, 4, 6, 8, 9, 11, 13, 15, 16, 18, 22, 29/12/2019	HKD 7,910	康 152
3. 元朗區鐵人課程(7-9 月)	4, 11, 12, 18, 19, 25, 26/7/2020 1, 2, 8, 9, 15, 16, 22, 23, 29, 30/8/2020 5, 6, 12, 13, 19, 26 /9/2020	HKD 6,842	康 66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元朗區鐵人課程 (7-9 月)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推廣跑步及游泳運動，鼓勵區內居民參加田徑及水上活動，藉著訓練提升能力，並鼓勵參加公開比賽，增加對運動的興趣及自信心。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月 7 至 9 月

(E) 推行時間：元朗區鐵人課程(7-9 月) (跑步)
7 月 11, 18, 25 日 (星期日)
8 月 1, 8, 15, 22, 29 日(星期日)
9 月 5, 12,日(星期日)
地點：元朗大球場
教練：LO KAM WING KENNY
時間：0800-1000 (2小時 X 10堂共20小時)
元朗區鐵人課程(7-9 月) (游水)
7 月 3, 10, 17, 24, 31 日 (星期六)
8 月 7, 14, 21, 28 日(星期六)
9 月 4, 11, 18, 25 日(星期六)
地點：元朗游泳池
教練：TSUI HO CHEUNG CALVIN (1小時 X 13堂共13小時)
時間：1830-1930

備註：上述活動會受租用場地的情況影響，或者有需要作出更改。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4 月 至 6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HKD 7,707

(H) 舉辦地點：元朗游泳池 及 元朗大球場

(I) 內容：教授跑步及游泳的基本技巧，包括姿勢及耐力，從而改良學員跑步及游泳的錯誤動作，協助學員增強心肺功能，並享受到跑步及游泳帶來之樂趣。其次教授跑步及游泳轉項技巧，對兩項運動的認知及比賽模式，鼓勵參加公開比賽，增加對運動的興趣及自信心。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每班：15 人 (共 2 班，合共 3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不適用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電話預約： 新界元朗裕景坊同益商場 3 樓 11 號鋪
(預約日期：星期六及日)

親身交表報名： 天水圍天靖街 3 號天盛商場 1 樓 L124 室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1030 至 1930)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不適用

(O)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綱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灌輸及推廣跑步及游泳訓練，提供基本田徑訓練、提升游泳技術及模擬比賽，可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目標於 20 分鐘內跑步完成 2.4 公里、5 分鐘內游泳完成 300 米及轉項於 30 秒內完成。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2 幅	HKD 260	260 ($130X2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00 張	HKD 50	50 ($0.5X10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三項鐵人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田徑：$400(時)/人 1 人 X 20 小時 游泳：$245(時)/人 1 人 X 13 小時	田徑教練費： HKD 8,000 游泳教練費： HKD 3,185	3816 ($318x2ohrs x1Lx60%) 1911 ($245x13hrs x1Lx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活活動：13 小時 7 至 8 月租池費： 172 元/小時 x 9 小時 = 1,548 元 9 月租池費： 166 元/小時 x 4 小時 = 664 元	HKD 2,212	2212 7-8月 ($172x9hrs) 9月 ($166x4hrs)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 電費	$50/次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3,707		
					8,249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	200	6,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b)	6,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707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707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6,0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7,707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3,707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吳浩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董 事	職位：	
日期：	6-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吳浩雲
職位：	董 事
日期：	6-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CECS - Level I "Youth Coach"

Results

LO KAM WING KENNY
(NAME)

Written exam **2**

Practical presentation **4**

LI 3 3 1 3 9
Coaches Number

Course Director

Level I pass marks

Written exam	2
Practical presentation	2

正確無誤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 Athletics

Certificate

CECS - Level I "Youth Coach"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O KAM WING KENNY

(Name)

Has **Passed**

Held at **Hong Kong** (Venue) **China** (Country)

From **2nd Aug 2013** (Date) To **11th Aug 2013**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of the IAAF Coaches Edu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IAAF President

IAAF CERTIFIED COURSE

THE MO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動力會有限公司

正確無誤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SWIMMING TEACHER CERTIFICATE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HONG KONG SWIMMING TEACHERS' ASSOCI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SUI HO CHEUNG CALVIN 徐皓祥

has passed an examination—Theory and Practice—in the teaching of
Swimming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Examination Panel of the Association



MR. CHAN PO LUK PAUL
Secretary General

DR. YEUNG CHE TO PATRICK
Chairman

25 May 2019
Date of Issue

Date of Revalidation

AM03019
Certificate No.

24 May 2024
Date of Expiry

正確無誤

THE MOTIVE ASSOCIATION LIMITED 動力會有限公司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796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 周宋主愛青年中心

(英文) Yuen Long Church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Limited Chow Sung Chu Oi Youth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屏信街 5 號

(英文) 5 Ping Shun Street,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Same as above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同上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Same as above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73 6717　傳真號碼：2473 0787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Church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英大綱先生	永久董事
2.	王志文先生	董事
3.	宋慧儀女士	董事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林志榮*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左力行*先生／~~女士~~
(英文) Lam Chi Wing	(英文) Chor Lik Hang
職位：中心主任	職位：中心社工
聯絡電話號碼：2473 6717	聯絡電話號碼：2473 6717
傳真號碼：2473 6787	傳真號碼：2473 6787
電郵地址：ycic@ylcccss.org.hk	電郵地址：Ycsw5@ylcccss.org.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綠惜達人・地球減廢嘉年華	2019 年 6 月 22 日	$8,202	康 58
2.	元朗區足球盃 2019	2019 年 10 月至 2 月	$199,999.91	其他 96
3.	足動元朗 (10-12 月)2020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130	康 11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足動元朗 (7-9 月) 2021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推廣區內足球運動及鼓勵兒童參加有益身心的活動

(D) 推行日期/推行期：A 班：19/7/21、26/7/21、2/8/21、9/8/21、16/8/21 (逢星期一)

B 班：24/7/21、31/7/21、7/8/21、14/8/21、21/8/21 (逢星期六) 共 10 節

(E) 推行時間：4:00pm-5:00pm

(F) 策劃/籌備期：活動推行前 1-2 個月

(G) 申請資助額(元)：$ 1465 元

(H) 舉辦地點：擊壤路五人足球場 (元朗區)

(I) 內容：舉辦 10 小時足球訓練課程給元朗區兒童參加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兒童

(K) 預計參加人數：24 人 (A班：12，B班：12)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屏信街 5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舉辦 10 小時足球訓練課程給元朗區兒童參加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自行製作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1人 X 5小時 人X 小時	$1,225	$735 (525x5hrs x1人x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齊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兒童足球訓練班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k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425	$1,935	
					$1,93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4	$40	$96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96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6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6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6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1,465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42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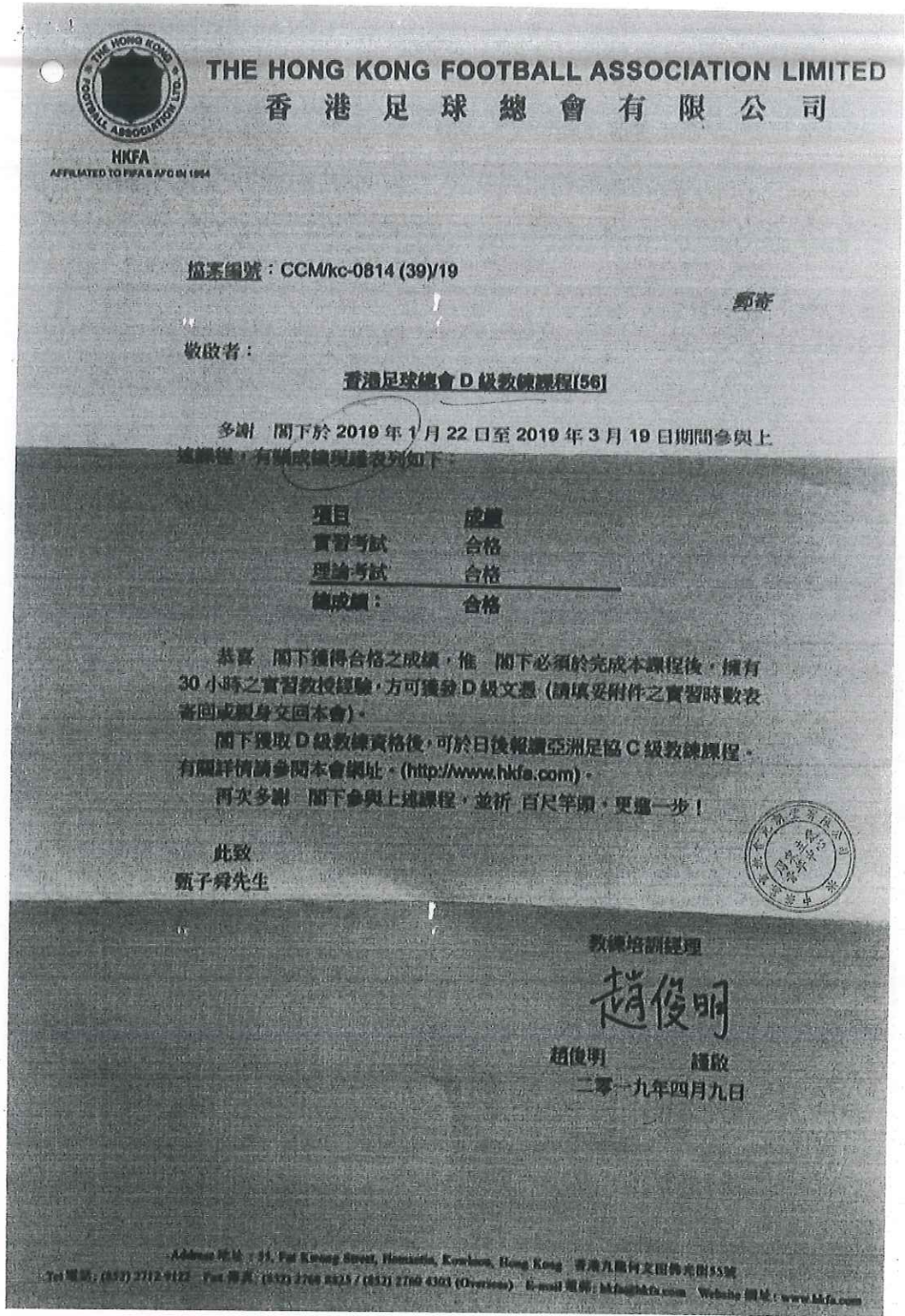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左力行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林志榮
職位：	中心社工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11-3-2021	日期：	11/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林志榮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11/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HKFA
AFFILIATED TO FIFA & AFC IN 1954

協案編號：CCM/kc-0814 (39)/19

郵寄

敬啟者：

香港足球總會 D 級教練課程(56)

多謝 閣下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期間參與上述課程，有關成績與建表列如下：

項目	成績
實習考試	合格
理論考試	合格
總成績：	合格

恭喜 閣下獲得合格之成績，惟 閣下必須於完成本課程後，擁有 30 小時之實習教練經驗，方可獲發 D 級文憑 (請填妥附件之實習時數表 寄回或親身交回本會)。

閣下獲取 D 級教練資格後，可於日後報讀亞洲足協 C 級教練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會網址，(http://www.hkfa.com)。

再次多謝 閣下參與上述課程，並祈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此致
甄子舜先生

教練培訓經理
趙俊明
趙俊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Address 地址：31,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何文田發光街31號
Tel 電話：(852) 2712 9122 Fax 傳真：(852) 2760 8525 / (852) 2760 4303 (Overseas) E-mail 電郵：hkfa@hkfa.com Website 網址：www.hkfa.com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63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 朗屏邨 石屏樓二樓
(英文) 1/F., Shek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 水邊圍邨 盈水樓 204-205 室
(英文) Unit No. 204-205, Ying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31582675　傳真號碼：31582679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2.		
3.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林嘉誠*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Lam Ka Shing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31582676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1582679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orylth@yahoo.com.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小型足球比賽(7-9 月)2017	2017 年 7-9 月	$1810	康 93
2.	動感藝墟(10-12 月)2017	2017 年 10-12 月	$17920	康 125
3.	動感藝墟(10-12 月)2019	2019 年 10-12 月	$18000	康 16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籃球班(7-9 月)2021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讓青少年透過籃球運動體會團隊精神，並透過義工服務提昇對社區之投入及興趣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7,14,21,28 日;8 月 4,11,18,25 日;9 月 1,8 日(星期三)

(E) 推行時間：19:00. – 21:00 (2 小時 X10 堂=20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7220

(H) 舉辦地點：元朗兒童遊樂場籃球場

(I) 內容：訓練程序：

20 分鐘－熱身，拉筋

50 分鐘－技巧及技術運用

50 分鐘－戰術運用及分組比賽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本中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活動是可以給青少年學習紀律，合作精神，以致個人發展，透過訓練令他們明白運動的樂趣。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20 年 11 月更新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 x 3 幅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700 為上限	$5 X 20 張	$100	100 (5X2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 X 50 張	$50	50 (1X5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 X 20 張	$20	2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板球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1 人 X 20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6360	2940 (@$147 X 20hrs X 11人 X 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2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200	200 (@100 X 2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齊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300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供1名義工 $500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220		
					3,8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22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8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3,42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3,80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22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林嘉誠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RSW	職位：	
日期：	09-0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服務總監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李月民

職位：服務總監

日期：9-3-2021

元朗大會堂管理處 YUEN LONG TOWN HALL MANAGEMENT OFFICE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籃球總會
Hong Kong Basketball Associ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劉志朗 先生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requirements of

Level (I) Coaches Training

and is hereby granted the qualification of

Level (I) 初級基本技術教練 Basketball Coach

Expiry Date : 31st JULY 2021

Serial No. R090005

Kenneth Chan Siu Tim
Chairman

TRUE COPY

Coordinating Supervisor

Club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6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 朗屏邨 石屏樓二樓

(英文) 1/F., Shek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 水邊圍邨 盈水樓 204-205 室

(英文) Unit No. 204-205, Ying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31582675　傳真號碼：31582679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2.		
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林嘉誠*先生 / ~~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 / 女士
(英文) Lam Ka Shing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31582676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1582679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orylth@yahoo.com.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小型足球比賽 (7-9 月)2017	2017 年 7-9 月	$1810	康 93
2.	動感藝墟 (10-12 月)2017	2017 年 10-12 月	$17920	康 125
3.	動感藝墟 (10-12 月)2019	2019 年 10-12 月	$18000	康 161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板球班(7-9 月)2021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讓青少年透過板球運動體會團隊精神，並透過義工服務提昇對社區之投入及興趣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9,16,23,30 日;8 月 6,13,20,27 日;9 月 3,10 日(星期五)

(E) 推行時間：19:00. – 20:30 (1.5 小時 X10 堂=15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6040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恆邨停車場平台排球場

(I) 內容：訓練程序：15 分鐘 熱身及拉筋

30 分鐘 技巧及技術訓練

30 分鐘 戰術運用及分組比賽

15 分鐘 檢討及分享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本中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板球訓練運動，使青少年學習與不同族裔共同相處，發揮互相合作精神，提昇參加者的與人合作、自我潛能。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 x 3 幅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 X 10 張	$50	50 ($5X1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 X 50 張	$50	50 ($1X50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 X 40 張	$40	4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板球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一般板球導師 收費：$350,-X 1 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1 人X 15 小時 = $5,250	 $5250	2862 ($318 X 15時 X 1人 X 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40.- X 4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160	160 ($40X4筒)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祺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 元(其中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040	3,65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604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65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388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3652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04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林嘉誠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RSW	職位：	
日期：	09-03-202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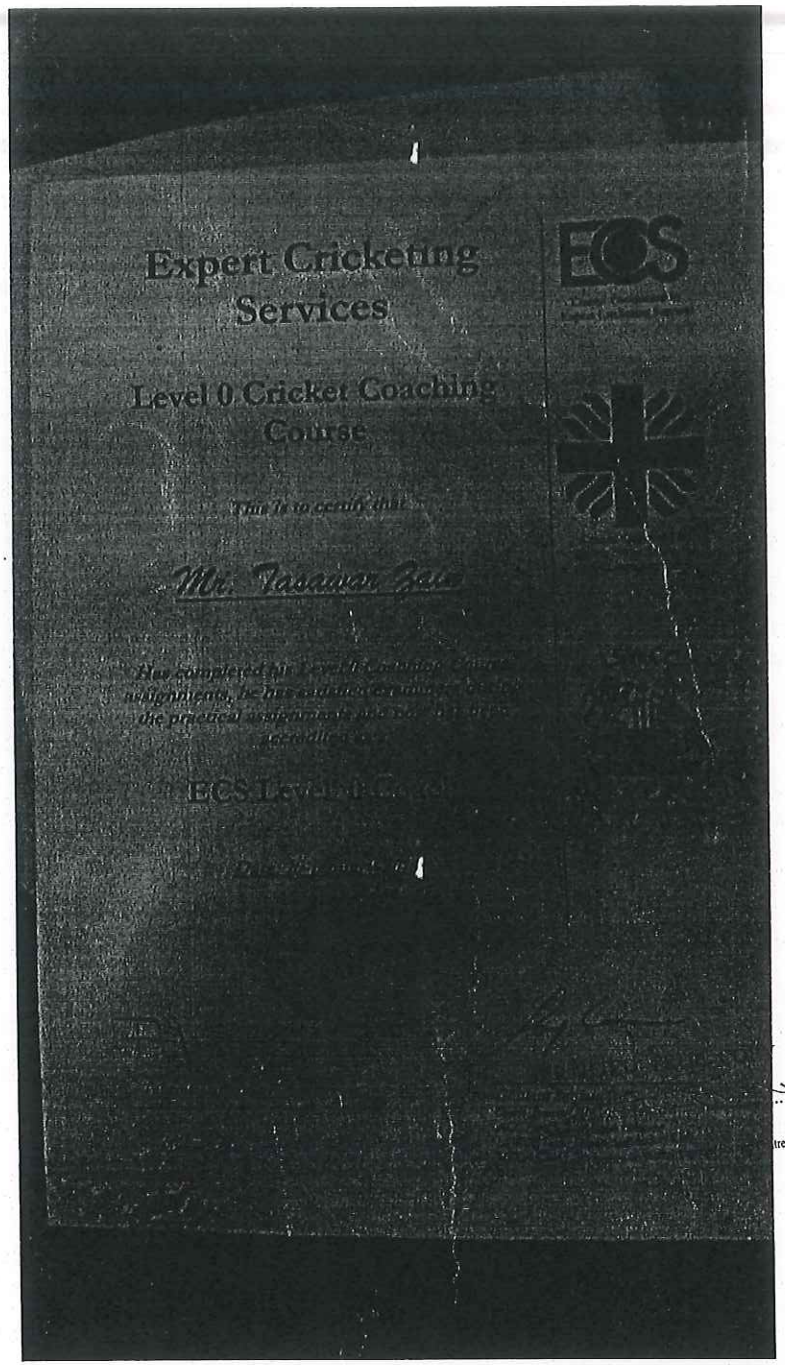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服務總監)：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李月民
職位：	服務總監
日期：	9-3-2021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Expert Cricketing Services

Level 0 Cricket Coaching Cours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Yasawar Zaw

ECS Level 0 Coach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3965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 朗屏邨 石屏樓二樓
(英文) 1/F., Shek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 水邊圍邨 盈水樓 204-205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Unit No. 204-205, Ying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31582675　傳真號碼：31582679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2.		
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1]
姓名：(中文) 胡狄倫*先生 / 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 / 女士
(英文) Woo Tik Lun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31582676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1582679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orylth@yahoo.com.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舞林王者(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3736	康 193
2.	動感藝壩(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16648	康 210
3.	籃球班(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2494	康 192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舞林王者(7-9 月)2021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讓參加者學習團體生活，建立團體精神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17、31、8 月 14、28 及 9 月 11 日

(E) 推行時間：A 班：15:00. – 16:30； B 班：16:30. – 18:00 (3 小時 X5 堂=15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8385

(H) 舉辦地點：元朗區私人舞蹈室

(I) 內容：訓練程序：

20分鐘－熱身，拉筋

60分鐘－舞蹈訓練，教授基本舞步，節奏掌握

10分鐘－檢討及解散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A班：10人，B班：10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本中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活動是可以給青少年學習紀律，合作精神，以致個人全能發展，透過訓練令他們明白舞蹈的樂趣。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 X 3 幅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 X 20 張	$100	100 (5X2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 X 50 張	$ 50	50 (1X5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 X 20 張	$ 20	2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1 人X 15 小時 人X 小時	$3225	1935 (215X15小時X1人X6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15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4500	4500 (300x15hrs)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霽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385	7,09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838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09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29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7,095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8,38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

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胡狄倫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RSW	職位：	
日期：	08-0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服務總監)：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李月民
職位：	服務總監
日期：	08-0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燈燈燈凳・演舞館
SHOWTIME
DANCE STUDIO

Add: FLAT 120, 1/F, KAR WAH INDUSTRIAL BUILDING, 8 LEUNG YIP STREET, YUEN LONG
Tel: 9042 4446
Email: budabbey@gmail.com
Facebook: www.facebook.com/showtime.ds

To Whom It May Concern:

Certificate of Dance Instructor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iss Lau Yee Ting Yanny has been finished a 3-years Dancer and Instructor Training Programme at Showtime Dance Studio from 2014-2017. She has qualified to be a professional dance instructor and dancer. With adequate technique and knowledge in dancing, Yanny has been a Full-time Dance Instructor and choreographer in Showtime Dance Studio who conducts k-pop, hiphop and jazz funk classes for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from 2017 til present.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our Director, Miss Carina Wong at 90424446,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Sincerely,

SHOWTIME DANCE STUDIO 燈燈燈凳 演舞館

CarinaWong

Wong Hing Ying Carina
Director, Showtime Dance Studio
Date: 28/12/2018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CERTIFIED TRUE COPY

Coordinating Supervisor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Date: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3266 (第1/2/3/4季)

附件 B2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 朗屏邨 石屏樓二樓
(英文) 1/F., Shek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 水邊圍邨 盈水樓 204-205 室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31582675　傳真號碼：31582679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2.		
3.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胡狄倫*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Woo Tik Lun	(英文)
職位：RSW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31582676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1582679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orylth@yahoo.com.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小型足球比賽(7-9月)2017	2017年7-9月	$1,810.-	康93
2.	動感藝墟(10-12月)2017	2017年10月22日	$17,920	康125
3.	籃球班(1-2月)2019	2019年1-2月	$2494	康188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小型足球比賽(7-9月)2021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足球比賽

(C) 目的：•透過足球比賽建立參賽者的團隊合作精神，培養良好紀律及提昇個人堅毅精神。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8 月 25、27 日

(E) 推行時間：18:00-21:00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7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3,240

(H) 舉辦地點：元朗擊壤路五人足球場

(I) 內容：8隊作單循環淘汰賽，分冠亞季軍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64 人(共 8 隊每隊最多共報名 8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本中心*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小型足球比賽，鼓勵區內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以達至推動香港的青少年多運動、多健康的目標，並讓各參賽隊成員可從足球比賽過程中實踐團隊合作和體育精神。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 X 2 幅	$260	260 ($130X2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 X 10 張	$50	50 ($5X1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1 X 50 張	$50	50 ($1X5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 X 40	$40	4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1人X 15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1350	1350 (90X15場)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100 X 2 個 筒 個 打 個	$200	200 (100X2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1 套	$500	$500 ($500x1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32 面	$320	120 (64x70%) x$10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64 人	$320	160 ($5X32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240		
					288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24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88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36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2,88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240	元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

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胡狄倫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RSW	職位：	
日期：	08/0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服務總監)：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李月民

職位： 服務總監

日期： 08/03/2021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 元朗公共圖書館 YUEN LONG TOWN HALL MANAGEMENT COMMITTEE YUEN LONG PUBLIC LIBRARY 收訖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中銀香港港超青苗訓練計劃
BOCHK PL JUNIOR PROGRAMME

— Play Learn Grow —

2020 / 21 年度合資格執法本會賽事之註冊裁判員 (於2021年3月8日更新)

男子三等裁判員

HKFA001183M	陳健熙	Chan Herman Kin hei
HKFA001321M	陳顯杰	Chan Hin Kit
HKFA017406M	陳錦昌	Chan Kam Cheong
HKFA015231M	陳錦添	Chan Kam Tim
HKFA021012M	陳建宏	Chan Kin Wang Michael
HKFA020999M	陳港邦	Chan Kong Pan
HKFA015250M	陳龍	Chan Lung
HKFA015225M	陳文傑	Chan Man Kit
HKFA015191M	陳毅成	Chan Ngai Shing
HKFA017455M	陳栢祥	Chan Pak Cheung
HKFA017445M	陳柏宇	Chan Pak yu
HKFA019224M	陳錫澧	Chan Sik Lai
HKFA001045F	陳倩汶	Chan Sin Man
HKFA021024M	陳詵正	Chan Suen Ching
HKFA001203M	陳偉嘉	Chan Wai Ka
HKFA017452M	陳穎樑	Chan Wing Leung
HKFA017396M	鄭卓麒	Cheng Cheuk ki
HKFA019220M	鄭展恒	Cheng Chin Hang
HKFA015268M	鄭康進	Cheng Hong Chun
HKFA015244M	鄭梓澄	Cheng Tsz Fung
HKFA019283M	張晨銳	Cheung Chin On
HKFA019281M	張創裕	Cheung CHong Yu
HKFA001331M	張文明	Cheung Man Ming
HKFA021021M	蔡傑材	Choi Kin Choi Mic
HKFA019286M	蔡毅恒	Choi Yee Tak
HKFA019265M	周健豪	Chow Kin Ho
HKFA019252M	鍾文浩	Chung Man Hoi
HKFA019285M	鍾柏賢	Chung Pak Yin
HKFA015223M	方奕進	Fong Yik Chun
HKFA001008M	馮展鵬	Fung Chin Pang
HKFA001261M	馮孝輝	Fung Hau Fai David
HKFA021017M	冀子平	Hai Tsz Ping
HKFA017421M	何偉健	Ho Wai Kin
HKFA021015M	許正東	Hui Ching Tung
HKFA001338M	許正浩	Hui Jin Yu Masa
HKFA012167M	許寶權	Hui Po Hei
HKFA017416M	葉書華	Ip Shu Wa
HKFA019290M	簡志誠	Kan Chi Shing David
HKFA001227M	關智傑	Kwan Chi Kit
HKFA019277M	郭文康	Kwok Man Hong
HKFA019292M	郭子軒	Kwok Tsz Ching
HKFA017384M	黎子軒	Lai Tsz Hin Raymond
HKFA019213M	林卓偉	Lam Cheuk Wai
HKFA019301M	林俊賢	Lam Chun Yin
HKFA001350M	林逸軒	Lam Yat Hin Crystal
HKFA001277M	劉榮堅	Lau Wing Kin
HKFA017448M	羅啟聰	Law Kai Chung
HKFA001268M	羅偉南	Law Wai nam
HKFA001179M	李振勳	Lee Chun fun
HKFA001356M	李嘉豪	Lee Ka Ho
HKFA019272M	李錦華	Lee Kam Wah
HKFA001288M	李經緯	Lee King Wai
HKFA015243M	利冬春	Lei Tung Chun
HKFA001240M	梁祥文	Leung Cheuk man
HKFA001084M	梁健威	Leung Kin Wai
HKFA019266M	李建恒	LI Kin Hang
HKFA019280M	勞均綸	LO Kwan Lun
HKFA015181M	呂家偉	Lui Ka Wai
HKFA001368M	雷保生	Lui Po Sang
HKFA017462M	陸浩信	Luk Ka Shun
HKFA015255M	麥榮輝	Mak Wing Yiu William
HKFA015236M	伍晨鴻	Ng Chin Hung Michael
HKFA001376M	伍國忠	Ng Kwok Chung
HKFA021062M	伍維超	Ng Wai Yiu
HKFA015170M	舒浩倫	Shu Ho Chun Calvin
HKFA001044M	沈樑威	Sim Leung Wai
HKFA017443M	司徒津	Szeto Chun
HKFA017469M	鄧智軒	Tang Chi Hin
HKFA019287M	丁兆鴻	Ting Siu Hung
HKFA015237M	湯敬軒	Tong King Hin
HKFA001388M	曾慶華	Tsang Hing Wah
HKFA001025M	曾嘉豪	Tsang Ka Ho
HKFA001082M	曾鏡傑	Tsang Kenneth Ka Kit
HKFA000675M	曾健平	Tsang Kin Ping
HKFA019293M	温家宜	Wan Ka Yi
HKFA019262M	黃振邦	Wong Chun Pong
HKFA001253M	黃曉駿	Wong Hiu Chun
HKFA001167M	王錦源	Wong Kam Yuen
HKFA015249M	黃貴民	Wong Kwai man
HKFA019289M	王泰	Wong Tai
HKFA015197M	黃梓峰	Wong Tsz Fung
HKFA004358M	黃永發	Wong Wing Fat
HKFA001052M	黃永盛	Wong Wing Shing
HKFA019219M	王彥駿	Wong Yin Chun
HKFA009329M	黃元皓	Wong Yuen Ho
HKFA021007M	胡德成	Wu Tak Shing
HKFA001401M	楊志澄	Yeung Chi Ling
HKFA015183M	嚴恩和	Yim Yan wo
HKFA021011M	葉文傑	Yip Man Kit
HKFA019228M	宇昌明	Yu Cheong Ming

一等及二等裁判員 | 新裁判員 | 五人裁判員 | 女子裁判員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YUEN LONG CHOI HAH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CERTIFIED TRUE COPY

Coordinating Supervisor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中銀人壽 BOC LIFE | POCARI SWEAT | watsons water | adidas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同步同展 TOGETHER | FIFA | AFC

Copyright © 2005 - 2016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D" Coaching Certificate Cours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Yu Cheong Ming

has good knowledge of coaching technique and is capable of coaching the fundamentals of the game.

Course: HKFA D Coaching Certificate Course [55]
Instructors: Mr. Tsang Tao Keung, Mr. Fung Wing Sing, Oliver
Period: 17 October 2018 - 30 November 2018
Venues: Happy Valley Recreation Ground No.3
Morse Park No.3 (Artificial Turf)
Olympic House

CERTIFIED TRUE COPY

Coordinating Supervisor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Date:

Chairman, HKFA

General Secretary, HKFA



2019-20 Season

香港足球總會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Qualified Registered Referee



YU Cheong Ming

Class 3 Referee

CERTIFIED TRUE COPY

Coordinating Supervisor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er

Ref. No.: HKFA019228M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文67　(第1/②/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恒居民服務社

(英文) TIN HANG BLOCK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智樓 6 號地下

(英文) FLAT6,G/F HENG CHI HSE,TIN HENG EST, TIN SHUI WAI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C) 電話號碼：22531829/22531845　傳真號碼：22531846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HANG BLOCK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劉樹桂	社長
2.	范正祥	主席
3.	陳愛芳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金曲欣賞會	2019 年 8 月 4 日 星期日	$10271.00	文 25
2.	耆英開心下午茶 2019	2019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23149.00	社 19
3.	寶蓮寺、大澳一天遊	2019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10930.00	康 38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輕輕鬆鬆學瑜伽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提供一個健康的活動給區內街坊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6,13,20,27 日 8 月 3,10,17,24,31 日 9 月 7 日共 10 堂

(E) 推行時間：上午 8 時半至上午 10 時(1.5 時 x10 堂共 15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5 月下旬

(G) 申請資助額(元)：$3650

(H) 舉辦地點：~~天恒邨~~社區會堂

(I) 內容：教授基本的瑜伽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18 歲或以上之元朗區居民）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1. 天恒邨恒智樓 6 號地下

2.天恒邨恒智樓 4 號地下(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無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通過學員持續學習瑜伽後使身心更健康。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 x 3 幅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x$5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50 張 X$1	$50	50 (@1x5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40	4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C. [illegible]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瑜伽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 (時)/人 助教：$160 (時)/人	1 人 X 15 小時 X 458 元 人 X 小時	$6870	3862 $318 X 15hrs X (1-X6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650	3,64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 人	$200	$4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4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65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64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40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8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3,642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65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天恒居民服務社

負責人姓名： 范正祥

職位： 主席

日期： 2021-3-1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瑜伽教練總會
THE YOGA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HE YOGA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結業證書

茲證明 吳瑞蘭 君於 2006 年 5月 6 日至 2006 年 9月 9 日完成[瑜伽導師班]
初級課程及通過期滿考核，成績優異，特此頒發證書。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Ng Shui– Lan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raining progam fulfill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Basic Level Instructor Certificate in Yoga
And is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On 9th September, 2006

TIN HANG BLOCK ASSOCIATION 天恒居民聯誼會

方輝

方輝 Fong Fai (Chairman)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4 MAR 2021　活動編號：7h6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美誠運動公司
(英文) Hamazing Sports Company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 3 座 27 樓 H 室
(英文) Flat H, Floor 27, Block 3, Kwai Chung Plaza, Kwai F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NA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A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廈村錫降圍 111 號遠景花園 2 座地下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NA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039-0050　傳真號碼：NA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amazing Sports Company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譚國權	總監
2.		
3.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譚國權*先生 / ~~女士~~	姓名：(中文) 譚國權*先生 / ~~女士~~
(英文) HAM Kwok Kuen	(英文) HAM Kwok Kuen
職位：總監	職位：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6039-0050	聯絡電話號碼：6039-0050
傳真號碼：NA	傳真號碼：NA
電郵地址：hamazingsports@gmail.com	電郵地址：hamazingsports@gmail.com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九龍城區合球邀請賽暨同樂日 2020~~	~~2021年1月~~	~~$15,306~~	~~HAD KC DC / 2020 / 0099~~
2.				
3.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元美合球會 聯絡人：辻川明子小姐 (教練)	1. 提供相關合球課程建議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電話: 9536-8013 電郵: akikotsujikawa@gmail.com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2021 元朗區青年合球代表隊選拔及訓練 (7 至 9 月)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

1. 向社區推廣合球運動
2. 透過合球運動的核心價值，讓青少年加強溝通技巧，建立正面價值觀及態度

3a. 為未來訓練班第二期做準備 – (10 月至 12 月)

3b. 為未來組成元朗區青年合球隊參加中國香港合球總會公開賽做 (2022 年 1 至 3 月)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至 9 月(4,12,19,26/7; 2,9,16,23,30/8; 6,13,20/9/2021)

(E) 推行時間：17:30 – 19:30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4 月至 6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9922

(H) 舉辦地點：學校場地 / 康文署室外球場

(I) 在 4 月至 5 月其間，本公司除了會公開網上宣傳選拔和訓練資料外，還會主動電郵給有合球運動的元朗區學校，目標是招募有興趣的青少年參加這計劃；在 6 月頭會將選拔資料電郵給參加者及學校老師。

計劃會有總共 12 課訓練，一開始 4 課(7 月)是歡迎元朗區內的所有參加者。這 4 課會是基本合球訓練和選拔，完結後會選出 12 男 12 女為正式參加者，另外會將未能入選的參加者退回支票。

內容：在 8 月至 9 月會是 8 課正式合球訓練，目標讓參加者加強合球技術，改善溝通能力，為訓練第二期 (10 月至 12 月)打好基礎。

在 2019-20 以及 2020-21 這兩個學年度，本公司已經協助元美合球會舉辦青少年社區合球訓練(小學&中學)，總參加人數有三十五人，而這個項目除了教授合球技術外，教練會把人際溝通及建立正面價值觀態度為學習主線。 短期目標是在 2021-22 年第四季(2022 年 1 至 3 月)參加比賽，如果能代表元朗區參加中國香港合球總會的公開比賽更能令參加者有個更清晰的未來目標。如果因為疫情關係，會以 ZOOM 網上型式教授。(現在舉辦的小學班都是以 ZOOM

型式教授，效果理想)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24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NA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網上報名，支票作實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NA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最少有 24 位參加者出席率達 8 成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NA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0%資助)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1人X 24 小時 人X 小時 1人X 24 小時	$7,632 $3,840	4579.2 ($318x24hrs x1Ax60%) 2304 ($160x24hrs x1Ax60%)	● 必須提交教練/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標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 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聲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雜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300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供1名義工 $500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602		

7,013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4	70	1,68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9,92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013.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68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908.8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7,013.2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60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1. 附上有關元美合球會的新聞報導 2 篇
2. 附上元美合球會社區合球訓練班資料(現在進行)
3. 短期目標是在 2021-22 年第四季參加比賽，如果能代表元朗區參加中國香港合球總會的比賽更能令參加者有個更清晰的未來目標。如果因為疫情關係，會以 ZOOM 網上型式教授。(現在舉辦的小學班都是以 ZOOM 型式教授，效果理想)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

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譚國權	簽署：	譚國權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譚國權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譚國權
職位：	總監	職位：	總監
日期：	12-3-2021	日期：	12-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譚國權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譚國權
職位：總監
日期：12-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Copy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IOC Recognised Sports Federations (ARISF)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Recognis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The IKF declares that **Akiko TSUJIKAWA**

born on **09-01-1989 in Japan** has achieved the requirements for an **IKF Level 3 Coach**

Course: IKF Level 3 Coaching Course

Location: Hong Kong

Date: 19 to 23 June 2017

Jan C Fransoo
IKF President

Copy

INTERNATIONAL KORFBALL FEDERATION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the IOC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ARISF)
Member of th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GAISF)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Recog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Korfball Coach Course
Level I

The undersigned declare that: **Ms. Akiko TSUJIKAWA** born on **09-01-1989 in Japan** has taken part in the IKF Coach Course held at **Hong Kong in July 2006**. IKF Coach instructor Ben Crum informed the IKF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articipant obtained all required knowledge for the IKF Korfball Coach Course Level I Certificate.

President of the IKF
Jan Fransoo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力資源處
HUMAN RESOURCES OFFICE

PRIVATE & CONFIDENTIAL

Our Ref: PR/TSUJ/A

27 April 2015

Tel No: 2358 6571

Ms TSUJIKAWA Akiko
Flat A, 7/F, Block 3
Chest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NT

Dear Ms Tsujikawa,

Further to the University's Letter of Appointment dated 5 February 2015 offering you temporary appointment as Instructor on a part-time basis in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for the period from 13 February 2015 to 8 May 2015, I have pleasure in offering you an extension of appointment as Instructor on a part-time basis in the same Office for the period from 9 May 2015 to 30 June 2015.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s stipulated in the Letter of Appointment of 5 February 2015 to you will remain unchanged.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sign and return a copy of this letter to us before 4 May 2015 to indicate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bove amendment to your Letter of Appointment.

Yours sincerely,

Jessica LI (Ms)
for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cc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Director of Finance

To :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accept the amendment to my Letter of Appointment of 5 February 2015 as set out above.

Date: 4th May. 2015. Signature: _____
(TSUJIKAWA Akiko)

香港九龍清水灣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58 6580 傳真 Fax: (852) 2358 0700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力資源處
HUMAN RESOURCES OFFICE

PRIVATE & CONFIDENTIAL

Our Ref: PR/TSUJ/A

Tel No: 2358 6571

5 February 2015

Ms TSUJIKAWA Akiko
Flat A, 7/F, Block 3
Chest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NT

Dear Ms Tsujikawa,

Letter of Appointment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I am pleased to offer you an appointment as Instructor on a part-time basis in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on the terms set out below:

(a) The appointment shall be for the period from 13 February 2015 to 8 May 2015.

(b) You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c) Your salary shall be fixed at the rate of HK$300 per hour.

(d) You shall be enrolled i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 of th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PF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Hong Kong Laws) unless otherwise exempt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e) You shall be required to work up to a maximum of 44 hours during the appointment period.
(i) You shall be required to conduct the Korfball Class up to a maximum of 12 hours.
(ii) You shall be required to coach the Korfball Team up to a maximum of 32 hours.

(f) Your appoint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earlier termination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to the other party seven days' written notice or payment of a sum equivalent to the salary for the shortfall in notice period during the first month of appointment. Thereafter, the appoint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on giving not less than on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salary in lieu of notice.

2. To accept this offer of appointment, please sign and return a copy of this letter to us before 13 February 2015.

Yours sincerely,

Jessica LI (Ms)
for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cc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Director of Finance

To: Dir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accept the offer of appointment on the terms set out above.

Date: 25th February. 2015 Signature: _____
(TSUJIKAWA Akiko)

香港九龍清水灣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58 6580 傳真 Fax: (852) 2358 0700

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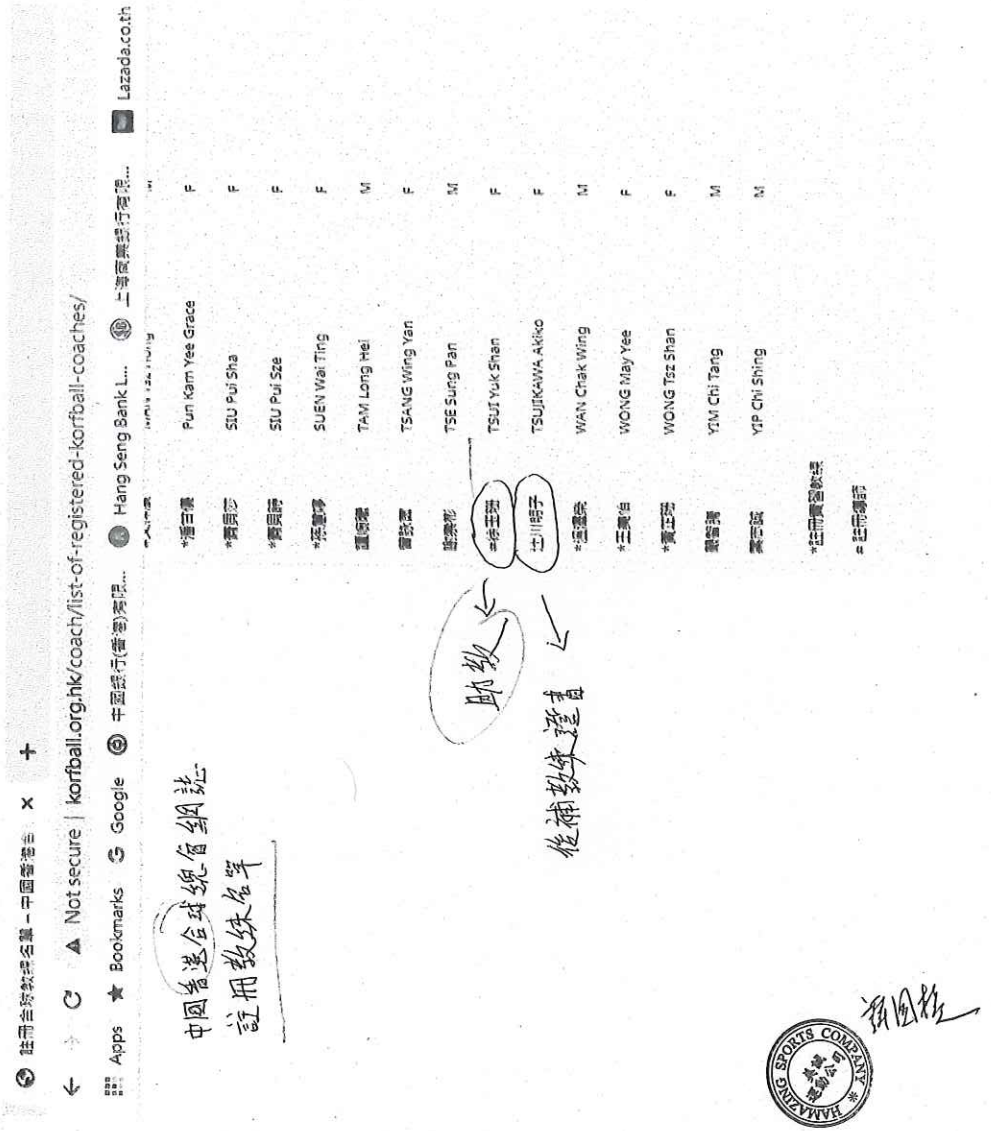
現茲證明徐玉珊小姐於2017年5月20日通過本會的評核試，有資格成為合球導師，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主席

鄭偉明謹啟

2020年1月24日

九龍長沙灣道134號1字樓後座
Rear Portion, 1/F., 134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76-6845 Fax: 2776-6854



55225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XX
XXXXXXXX

商業 XX登記證 Business X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美誠運動公司 HAMAZING SPORTS COMPANY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址 Address	FLAT H FLOOR 27 BLOCK 3 KWAI CHUNG PLAZA KWAI FONG NT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SPORTS
法律地位 Status	INDIVIDUAL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28/01/2021	27/01/2022	56416095-000-01-21-4	$2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XX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XX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1 18/12/20 26THY 000158 CSH $250.00 S

譯回報

Hamazing Sports Company
美誠運動公司

HAMAZING

轉只有譯回報先生
許回報
譯回報

願景

- 成為一間活力充沛、發展蓬勃的活動承辦商

使命

透過體育運動服務，客戶/本公司可以:

- 有健康的身體和心靈發展
- 學習運動上的各個正面價值觀態度
- 在組織 / 機構上發展新興運動
- 舉辦不同類型的本地 / 國際交流活動及比賽
- 參與社區體育運動發展，提升優質生活

核心價值

- 開心享受
- 正面溝通
- 將心比心

公司簡介

美誠運動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創立，以體育運動服務為重點項目。本公司主要發展合球運動，透過合球，讓參與者可以體驗其核心運動價值為目標。本公司以建立正面價值觀態度和加強溝通技巧作為學習主線，令到參與者除了在合球場上可以使用外，更可以在日常生活靈活運用，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減少磨擦。

除了協辦不同類型的合球推廣和課程外，本公司還可以協辦團體合作活動，另外有體育器材銷售，製造團體服裝和獎杯紀念品。

22/4/2021

服務團體

	School (Primary)	
1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2	TWGHs Leo Tung-hai Lee Primary School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3	Tin Shui Wai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天水圍官立小學
4	Holy Cross Lutheran School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5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Affiliated School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6	ELCHK Faith Love Lutheran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7	Aberdeen St. Peter's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香港仔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
8	Dr. Catherine F. Woo Memorial School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9	CCC Mong Wong Far Yok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School (Secondary)	
1	Yan Chai Hospital Tung Chi Yi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2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3	The ELCHK Yuen Long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4	Sha Ti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沙田官立中學
5	Jockey Club Ti-I College	賽馬會體藝中學
6	ST. Bonaventure College & High School	聖文德書院
7	Y.P.I.C.A. Lee Lim Ming College	恩平工商會李琳明中學
8	Cognitio College（Kowloon）	文理書院（九龍）
9	Man Kwan Pak Kau College	萬鈞伯裘書院

	University	
1	The Hong Kong Univeris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

	School (Special)	
1	Hong Chi Morninghope School, Tuen Mun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Organization	
1	InspiringHK Sports Foundation Limited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2	Hong Kong Children in Need Foundation	童享慈善基金會
3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 Wu Kwai Sha Youth Village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
4	Top Korfball Club	高鋒合球會
5	Hamazing Korfball Club	元美合球會

	Company	
1	Oriental Watch Company	東方表行
2	AECOM Asia Company Limited	艾奕康有限公司
3	Massive Dynamic Interior Design Ltd	和誠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2/4/2021

REF.CP/LIC/SO/19/51118

Form 3

Copy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HAMAZING KORFBALL CLUB

元美合球會

(Name of society)（社團名稱） *of*

FLAT H, 27/F, BLOCK 3, KWAI CHUNG PLAZA, KWAI F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21st day of January, 2014
二 零 一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4-01-21
社團於 2014-01-21 登記成立

(AU YEUNG Mun-yee, Monic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歐陽敏儀

元美合球會

第一節 元美合球會

(一) 元美合球會（以下簡稱「本會」）乃依據香港政府法例第 151 章第 5A(1)條設立。

(二) 本會乃在香港地區提倡合球運動。

第二節 目的及方法

(一) 本會目的旨在促進青少年正面價值觀態度，透過合球運動建立良好正面溝通方法，使能成為良好公民，有助於社會。

(二) 在成年人領導下，給與歡愉而富吸引力之有進度性訓練及比賽，以達成本會之目的。

第三節 原則

(一) 成員

本會之成員，全屬志願性參與，不分種族、宗教、階級及性別，歡迎任何願意接受本會規律，及在日常生活中恪守本會原則的人士參加。

(二) 宗教

本會與任何宗教性團體，毫無關連。

(三) 政治

本會與任何政治性團體，毫無關連。

(四) 財政

本會在財政上依賴本身成員之貢獻之支持，而在向政府當局請求資助，應先獲得會務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批准。

(五) 對外關係

（甲）本會應與與本會具有共同目的之其他團體促進友好關係。

（乙） 本會為中國香港合球總會之基本屬會會員，並已向中國香港合球總會辦事處註冊。

更新日期：2020 年 4 月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HKCKA 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

2nd August 201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amazing Korfball Club (CP/LIC/SO/19/51118)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n Associate Member in our Association in this financial year 2019-20.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2776-6845.

Best regards,

Mr. Wai Ming CHENG Warman
Chairman
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九龍長沙灣道134號1字樓後座
Rear Portion, 1/F., 134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76-6845 Fax: 2776-6854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2h6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宏逸居民服務社

(英文) Wang Yat Cultural And Leisure Services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　(中文) 新界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英文) 1/F ON GA BUILDINING 28 CHUN YIU SOUAR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　(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C) 電話號碼：24772788　傳真號碼：2477281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Wang Yat Cultural And Leisure Services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姚國威	社長
2.	岑彬	理事長
3.	余少萍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吳嘉儀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Ng ka yee	(英文)
職位：義務秘書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56100030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4807156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慶回歸嘉年華	2018.07.15	$16410	康 96
2.				
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夏日同遊大自然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一天遊

(C) 目的：聯繫街坊，和諧社區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5984

(H) 舉辦地點：鹽田梓 、西貢市集

(I) 內容：早上 9 時 30 時集合，出發*鹽田梓*，午餐後西貢市集內自由活動至 3 時 30 分回程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56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新界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天逸邨逸江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增進居民間認識，透過活動達致互相關懷及互相幫助的效益。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x2 幅	$26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x60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2 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200-1300)	$87x2 =$174	—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2000x2 部	=$4000	2000 ($2000x1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參加者膳食		56 人 x $296	$16576	—	•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560		
					368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56 人	296 元	$16576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6576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5984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68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6576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304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368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56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吳嘉儀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義務秘書	職位：	
日期：	2021.03.09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岑彬
職位：	理事長
日期：	2021.03.09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illegible]（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富恩居民服務社

(英文) FU EN JU MIN ASSOCIAION

(B) 註冊地址：　(中文) 新界元朗俊賢坊 28 號安基大廈 1 樓

(英文) 1/F ON GA BUILDINING 28 CHUN YIU SOUAR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逸邨逸江樓地下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C) 電話號碼：　56100030　傳真號碼：34801756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FU EN JU MIN ASSOCIA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劉桂容	社長
2.	陳建民	主席
3.	王小鴻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吳嘉儀*~~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Ng ka yee	(英文)
職位：義務秘書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56100030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4801756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耆趣茶聚樂繽紛	2018.08.23	19614	社 61
2.	全城狂歡哈佬喂	2018.10.27	13140	康 158
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夏日開心樂暢遊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一天遊

(C) 目的：聯繫街坊，和諧社區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5984

(H) 舉辦地點：*寶蓮寺，昂平市集*

(I) 內容：天水圍早上 9 時 30 時集合，出發寶蓮寺，寺內午餐後昂平市集內自由活動至 3 時 30 分回程至天水圍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56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逸邨逸江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增進居民間認識，透過活動達致互相關懷及互相幫助的效益。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x2 幅	$26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100 為上限	$5x60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2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200-1300)	$87x2 人 =$174	—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2000x2 部	$4000	2000 (¥2000X1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參加者膳食		16人×$296	$1657⁶	—	•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560	3,68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56 人	$296	16576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6576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5984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68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6,576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304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3,68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2,56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吳嘉儀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義務秘書	職位：	
日期：	2021.03.09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陳建民

職位：主席

日期：2021.03.09

FU EN JU MIN ASSOCIATION 富恩居民服務社 理事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7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
(中文) 新界元朗 朗屏邨 石屏樓二樓
(英文) 1/F., Shek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 水邊圍邨 盈水樓 204-205 室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中文)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31582675　傳真號碼：31582679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Town Hall Jockey Club Yuen Long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2.		
3.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1]
姓名：(中文) 胡狄倫*先生 / 女士	姓名：(中文) 許永賢 *先生 / 女士
(英文) Woo Tik Lun	(英文) Hui Wing Yin
職位：RSW	職位：Awo
聯絡電話號碼：31582676	聯絡電話號碼：3158-3676
傳真號碼：31582679	傳真號碼：3158-3679
電郵地址：orylth@yahoo.com.hk	電郵地址：orylth@yahoo.com.hk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舞林王者(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3736	康 193
2.	動感藝墟(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16648	康 210
3.	籃球班(1-2 月)2018	2018 年(1-2 月)	$2494	康 192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身心靈健康關顧展(7-9 月) 2021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透過組織及培訓元朗區青少年，向區內人士推廣身心靈健康關顧訊息，並透過攤位遊戲及展覽分享有關資訊。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

(E) 推行時間：10:00 – 18:00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7 月

(G) 申請資助額(元)：$18,833

(H) 舉辦地點：元朗宏發徑(對出空地)

(I) 內容：當日程序

10:00 – 12:30 場地及佈置工作

12:30 – 13:30 午膳及綵排

13:30 – 16:30 文化表演及攤位遊戲

16:30 – 18:00 清理場地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

(L) 預計觀眾人數：450 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本中心及活動當天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給予機會讓青年義工在展覽中積極發揮所長，並給予義工機會提升團隊合作、個人溝通等能力。此外，透過活動收集區內人士就身、心、靈健康的關注程度數據，以作為日後設計活動時作為數據參考之用。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30 x 2 幅	$260	130 (中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5 X 60 張	$300	300 (中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9人X 1 天 人X 天 9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12:30PM___)	$90 $783	90 (9人X 10X 9天) 783 (9人X 87X 9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8個	$2400	2400 (@300x 8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8個	$2400	2400 (@300x 8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2500	2500 (音响)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8 人 X 1 小時	$1600	1600 ($200x1hr x8人)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癖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140	140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1190	1190	
	• 版權費	$3,000		$3000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1000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8,963		
					18833	

(上限:180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8,963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80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963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8963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胡狄倫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許永華
職位：	RSW	職位：	ASWO
日期：	08/03/2021	日期：	08/03/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服務總監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李月良

職位：服務總監

日期：08/0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 72 (第1/②/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社區之友

(英文) FRIENDS OF TIN SHUI WAI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國樓 3101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332 7776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天水圍社區之友 FRIENDS OF TIN SHUI WAI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譚婉芬	主席
2.	毛美玲	秘書
3.	黃馨珉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毛美玲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秘書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9332 7776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621 2303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樂茶聚	01-11-2019	$33536	社 109
2.	互守望樂安居嘉年華	08-06-2019	$17206	康 53
3.	探訪長者送關懷	06-06-2019	$8190	社 4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互守望樂安居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欣賞歌舞，攤位遊戲。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5 月中

(G) 申請資助額(元)：$14422

(H) 舉辦地點：天恩邨恩慈樓對出空地廣場

(I) 內容：歌舞表演，典禮，攤位遊戲。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小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410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提供表演平台給居民表演及欣賞歌舞。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門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 (130x1幅) √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20 張*5	100	100 (5 x20張) √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8 人 X$10 8 人 X $64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2:00 至 13:00	80 512	80 (10 X 8人) 512 (64 X 8人)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 X 8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400 人以上：8 個	2400	2400 (300 X 8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1000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300	300 ✓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500	500 ✓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 (200X4X2) ✓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50X1) ✓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250	250 ✓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請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200	200 ✓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1442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442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442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442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毛美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秘書	職位：	
日期：	10-0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譚婉芬
職位：	主席
日期：	10-03-2021

Friends of Tin Shui Wai 社區之友 天水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73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恒健樓互助委員會

(英文) Heng Kin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地下 14 號室

(英文) No.14, G/F., Heng Kin House, Tin Heng Est., Tin Shui Wai,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0980361 /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Heng Kin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林惠珊	主席
2.	倫瑞心	秘書
3.	何麗香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粵韻鳴曲匯知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0085 元	文 42
2.	長者大嶼山一天遊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8830 元	社 98
3.	SING 歌有你匯聚嘉年華	2020 年 2 月 16 日	13990 元	康 212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SING 歌有你匯聚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透過活動增加居民聯繫，度過歡樂假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六

(E) 推行時間：中午 12 時半至 5 時半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4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13360 元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瑞社區中心及天瑞社區中心對出空地

(I) 內容：綵排及佈置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半
典禮及綜合歌唱表演中午 12 時半至 5 時半 (天瑞社區中心進行)
攤位遊戲下午 1 時至 3 時(天瑞社區中心對出空地進行)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5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表演節目及攤位遊戲，提倡重視親子關係，令居民參與社區活動。讓區內居民歡度節日。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130 ✓ (130 x1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200 為上限	150 張	$300	300 (2 x150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 張	$300	— ✓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 ✓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10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12:30PM___)	$870	870 √ (87 X 10人)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8 個	$2400	2400 √ (300 X 8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8 個	$2400	2400 √ (300 X 8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嘉年華活動)	$2500	2500 √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300	300 ✓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500	500 ✓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 (200X4X2) ✓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50X1本) ✓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 (50x5) ✓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 只資助獅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 (50X4人) ✓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寮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3360		
					$12700 ✓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50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336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2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66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336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主席

日期： 5/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康7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晴居民協會

(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Ching Residents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恒邨恒健樓 610 室

(英文) Flat 610,Heng Kin House,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Yuen Long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Association Of Tin Ching Residents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兆怡	主席
2.	程永發	副主席
3.	黃智恒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愛心傳遞嘉年華	2021 年 2 月 6 日	14760 元	康 169
2.	跆拳道培訓班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10000 元	康 109
3.	長者樂歡聚下午茶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8938 元	社 5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愛心傳遞嘉年華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透過活動增加居民聯繫，度過歡樂假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日

(E) 推行時間：中午 12 時半至 5 時半 ✓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4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13360 元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瑞社區中心及天瑞社區中心對出空地

(I) 內容：綵排及佈置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半

典禮及綜合歌唱表演中午 12 時半至 5 時半 (天瑞社區中心進行)

攤位遊戲下午 1 時至 3 時(天瑞社區中心對出空地進行)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K) 預計參加人數：5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表演節目及攤位遊戲，提倡重視親子關係，令居民參與社區活動。讓區內居民歡度節日。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130 ✓ (130×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150 張	$300	300 ✓ (2×15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 張	$300	— ✓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 ✓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10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12:30PM___)	$870	870 / (87 X 10) /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8 個	$2400	2400 / (300 X 8個) /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8 個	$2400	2400 / (300X8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嘉年華活動)	$2500	2500 /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300	300 ✓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500	500 ✓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 (200x4x2)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1 本	$50	50 ✓ (50x1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 (5 X 50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 (50x4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3360	$127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50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336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2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66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336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林惠珊

職位： 總幹事

日期： 5/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